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:413415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:04-23398949 聯絡人:曹育瑋

電 話:04-37061228

受文者:國立玉里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11月3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國署原字第1110152286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函、計畫ATTCH2 ATTCH3

主旨:函轉內政部移民署辦理「111學年度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 獎助(勵)學金計畫」1份,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11月1日臺教社(二)字第1110107485號函函轉內政部移民署111年10月31日移署移字第11101214433號函。
- 二、內政部移民署為提供全國清寒及優秀之新住民及其子女適 當關懷扶助及獎勵,同時鼓勵新住民積極參加技術士技能 檢定取得證照,培養新住民子女特殊優秀才能,增加社會 競爭力,特研訂旨揭計畫。
- 三、有關本計畫重點摘述如下:
 - (一)受理及獲獎公告期間:自112年2月20日(星期一)至112 年3月20日(星期一)完成系統報名作業,並下載系統 載有流水編號之申請表等資料,連同應檢附文件,於 112年3月27日(星期一)前寄至該署,以郵戳為憑,逾 期恕不受理。預計112年5月底公告獲獎名單。
 - (二)申請對象:新住民及其子女。
 - (三)核發獎項及金額:包括新住民子女特殊才能獎勵金、總統教育獎勵金、新住民及其子女優秀及清寒獎(助)學金與新住民證照獎勵金。視申請獎項核予2,000元至3萬元不等獎助(勵)學金。
- 四、請協助周知學校及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,推薦與鼓勵符合本計畫條件之新住民及其子女踴躍報名,並依限完成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(勵)學金系統線上報名與寄送申請資料至該署(10066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15號,移民

第1頁 共2頁



事務組王郁婷科員)彙辦,系統申請開放期間或如有其他 異動,該署將另行通知。

正本: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

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:教育部電子公文交換章